

全国团校
教材编审委员会
统编教材

共青团干部 法律知识 知识读本

周
振
想

■ 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共青团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主编：周振想

撰稿人：王英华 牛凯 包细妹

林维 周振想 岳西宽

姜丽萍 常银芳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青团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周振想主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9

ISBN 7-5006-2499-9

I. 共… I. 周… III. 法律—中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426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32 12.5 印张 251 千字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9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2.70 元

蓬勃进取 积极作为

袁纯清

全国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在“九五”期间,统编一套全国团校培训教材,第一批8本,包括《城市团支部工作指南》、《农村团支部工作指南》、《中学团支部工作指南》、《基层团委书记工作指南》、《少先队工作指南》、《少先队知识活动大全》、《共青团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中国共青团史简编》。这无疑是全国团校团干部培训教材迈向正规化的可喜一步,对广大团干部,尤其是基层团干部了解团的工作全局,掌握必备的团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提高团的工作水平和理论修养,增强做好团的工作的信心,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共青团十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着力实施的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和服务万村脱贫致富奔小康行动,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得到社会

的支持和赞同,为广大青年所欢迎和积极参与,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肯定。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和“手拉手”等活动。这既是对团的这些重点工作的高度赞许,更是对共青团提出的明确要求。回顾和总结这些年来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有一些重要的经验以至思想内涵,值得广大团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去领会、体验和把握。这也是序者的出发点和本意。

要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指导思想和方针。这就是遵循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服从大局,在服务于两个文明建设中,找准团的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并把建功与育人,服务青年和带领青年,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团的助手作用和广大青年的伟大生力军作用。

要把带领和组织青年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服务作为团的工作的立足点。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基本要求,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组织和带领青年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服务既是实践党的宗旨,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也是造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有效和切实的途径。这样我

们就更能理解像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等活动的深刻思想内涵,保证团的工作永远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立于一个崇高的思想境界之上。

要用办事业的精神和方法开展团的工作。要求团的工作要重在建设,不是为活动而活动,追求一时的轰动效应,搞短期行为,而是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形成综合效应与长效影响;要求注重科学管理,建立有效的工作程序,形成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评估体系,严密的监督机制;要求有可以操作的活动载体,可靠的组织依托和物质保障,保证工作的持续发展。

要努力走社会化的路子。要认识到共青团的工作涉及社会方方面面,青年的成长成才共青团义不容辞,同时又是全社会的责任。因此,共青团应该不囿于自身的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而要放眼社会,利用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调动起社会各方面的资源,把青年工作变为一项社会工程,使广大青年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同时推动全社会关心青年、帮助青年、教育青年。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青年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共青团组织应当掌握的一个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

要蓬勃进取有所作为。共青团的事业是一项蓬

勃进取的事业，广大团干部应当认识自己所担负的使命，以把自己的工作与一项生机勃勃的事业联系在一起而感到崇高和光荣，信任青年，成为他们最真挚的朋友；服务青年，为他们的成长成才铺路搭桥；组织青年，推动他们在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建功立业。共青团事业的发展取决于我们积极的进取和作为，我们自身的发展同样溶铸在共青团的光辉事业里。

说 明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向全体人民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是全党的事业，也是共青团的事业。青少年人数占我国总人口的二分之一以上。共青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与青少年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是青少年中影响最大、人数最多的组织。各级共青团组织应当把向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任务。

共青团组织要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必须以各级共青团干部首先知法懂法为前提。长期以来，各级共青团组织的干部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辛勤工作，带领全国的青少年在各条战线上建功立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工作岗位的限制，共青团组织的许多干部并没有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法律知识比较缺乏，法律意识尚有待增强。共青团组织干部的这种状

况,严重不适应向全体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工作需要。因此,首先在各级共青团组织的干部中进行法律知识的教育,是摆在共青团组织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为了适应对共青团干部进行法律知识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共青团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这部教材。《读本》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法的一般知识,包括法律的概念、产生、作用、类别、解释和效力等基本理论,法律的创制、适用和遵守,违反法律后的责任与制裁,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等内容;二是宪法及部门法律知识,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律师与公证制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三是青少年的法律保护问题,包括青少年法律保护的概念、青少年法律保护的主要内容和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保护青少年的形式;四是青少年犯罪问题,包括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特征、历史与现状,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其治理对策等。我们但愿并且相信,这部教材的出版会有助于全国共青团干部法律知识的学习,有助于全国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开展。

《读本》作为全国团校统编培训教材之一,是在全国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组织和指导下,由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杭州青年学院和内蒙古自治区团校的8位同志共同努力编写而成的。广东青年干部学院的谭利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编写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本书内容先后为序):

包细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第一、四、十章;

王英华(内蒙古自治区团校讲师):第二章;

常银芳(杭州青年学院讲师):第三章;

牛 凯(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第五、六章,第十二章第三节;

周振想(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第七、十三章;

岳西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八、九章;

姜丽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林 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十四章。

《读本》编写大纲由主编周振想拟定。各位作者完成初稿之后,由主编周振想教授最后统改定稿。

在《读本》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杭州青年学院、内蒙古自治区团校、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和中国青年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同志的指导、关心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编 者

1996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2)
二、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 阶级意志	(2)
三、法律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决定于 物质生活条件	(4)
第二节 法律的产生.....	(5)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5)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6)
三、法律与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区别	(7)
第三节 法律的作用.....	(9)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9)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11)
第四节 法律的类别.....	(13)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	(14)
二、根本法和普通法	(14)
三、一般法和特别法	(15)
四、实体法和程序法	(15)

五、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16)
六、公法和私法	(16)
第五节 法律的解释	(17)
一、法律解释的含义	(17)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18)
第六节 法律的效力	(22)
一、法律的时间效力	(22)
二、法律的空间效力	(24)
三、法律对人的效力	(25)
第二章 法律的创制、适用和遵守	(27)
第一节 法律的创制	(27)
一、法律创制的概念	(28)
二、法律创制的程序	(30)
三、法律创制的原则	(33)
第二节 法律的适用	(35)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35)
二、法律适用的原则	(36)
三、法律的类推适用	(38)
第三节 法律的遵守	(39)
一、法律遵守的概念	(39)
二、违法和法律责任	(40)
第三章 法律制裁	(43)
第一节 法律制裁概述	(43)
一、法律制裁的概念	(43)
二、法律制裁的目的和原则	(45)
三、法律制裁的种类	(48)

第二节 宪法制裁	(49)
一、宪法制裁的概念	(49)
二、宪法制裁的实施机构	(50)
三、宪法制裁的种类	(51)
第三节 行政制裁	(52)
一、行政制裁的概念	(52)
二、行政制裁的种类	(54)
第四节 民事制裁	(57)
一、民事制裁的概念	(57)
二、民事制裁的种类	(59)
第五节 经济制裁	(62)
一、经济制裁的概念	(62)
二、经济制裁的种类	(64)
第六节 刑事制裁	(66)
一、刑事制裁的概念	(66)
二、刑事制裁的种类	(67)
第七节 国际制裁	(70)
一、国际制裁的概念	(70)
二、国际制裁的种类	(7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76)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76)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79)
一、有法可依	(79)
二、有法必依	(80)

三、执法必严	(80)
四、违法必究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81)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81)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83)
第五章 宪法	(8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87)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87)
二、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	(89)
三、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92)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93)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	(94)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96)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 组织形式	(96)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97)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99)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0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2)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6)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06)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106)
第六章 行政法	(11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4)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	(114)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18)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118)
二、行政主体的种类	(119)
三、国家公务员	(12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23)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124)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124)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126)
四、行政行为的实施形式	(127)
第四节 行政救济	(131)
一、行政救济的概念和特征	(131)
二、行政救济的途径	(133)
第七章 刑法	(13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5)
一、刑法的概念	(135)
二、刑法的任务	(136)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37)
第二节 犯罪	(139)
一、犯罪概念	(139)
二、犯罪构成	(140)
三、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2)
四、共同犯罪	(144)
五、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6)
第三节 刑罚	(148)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8)
二、刑罚的种类	(149)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52)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56)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57)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57)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9)
五、侵犯财产罪	(160)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1)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62)
八、贪污贿赂罪	(163)
九、渎职罪	(163)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64)
第八章 民法	(1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6)
一、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66)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6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69)
一、民事法律关系	(169)
二、公民(自然人)	(170)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 个人合伙	(173)
四、法人	(17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5)
一、民事法律行为	(176)

二、代理	(17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9)
一、财产所有权	(179)
二、债权	(182)
三、知识产权	(185)
四、人身权	(186)
五、财产继承权	(18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8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89)
二、民事责任的主要原则	(189)
三、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90)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91)
五、民事责任的种类	(191)
第九章 婚姻法	(19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94)
一、婚姻法的概念	(194)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95)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6)
一、婚姻自由原则	(196)
二、一夫一妻原则	(196)
三、男女平等原则	(197)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97)
五、计划生育原则	(198)
第三节 结婚	(198)
一、结婚条件	(198)
二、结婚程序	(199)